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募集资金和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实施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募集资金和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实施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

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九、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